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洪如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生前住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0
○○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112年度相字第1332號被告洪如琪死亡案件，員警於死者陳屍地點旁包包內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700218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因係違禁物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指持有如附表所示毒品之被告洪如琪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8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聲請人雖仍以被告為當事人，惟因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對象係屬違禁物（詳下述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不因被告死亡而受影響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，確實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218號鑑驗書附卷可稽（見相驗卷第277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稱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袋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重量
1	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	1包 (含包裝袋)	驗餘淨重0.3897公克

(續上頁)

01

2	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包 (含包裝袋)	驗餘淨重0.4631公克
3	第二級毒品 大麻	1包 (含包裝袋)	驗餘淨重0.1855公克